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4]2号

关于澳大利亚和巴西提前实施新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 (IMSBC CODE) 铁矿粉和铁矿石条目的通函

概要

如各位船东和会员所知，2013年9月举行的国际海事组织危险品、固体货物和集装箱分委会（IMO DSC）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全新的用以规范铁矿粉运输活动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铁矿粉（Iron ore fines）条目，以及一份经过修订的铁矿石（Iron ore cargoes）条目。上述文件将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于2015年举行的第95次会议上批准之后正式生效。国际海事组织近期发布的第DSC.1/Ciri.71号通函就《规则》的变化情况做了说明。根据该通函，澳大利亚和巴西已经将新的条目提前批准生效。据此，根据货物特性，从上述两个国家出口的某些铁矿粉货物将被重新归类于A组货物（如果货物运载时的水分含量超过其适运水分限（TML），可能会发生流态化）。本通函阐述了《规则》确定货物分类的标准以及托运人进行办证和申报的要求。

简介

新的铁矿粉条目由巴西和澳大利亚政府以联合建议形式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危险品、固体货物和集装箱分委会，并获得了以国际保赔集团为首的行业集团¹的支持。该条目是力拓（Rio Tinto），必和必拓（BHP Billiton）和淡水河谷（Vale）公司对海上运输铁矿粉货物的活动进行广泛调研及分析后的成果。研究由伦敦帝国学院（Imperial College）和 MTD公司（Minton, Treharne and Davies）进行了独立的评估，以确保条目的设立是以公平合理的科学研究为基础的。

国际保赔集团与帝国学院/MTD公司一起对研究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在此事上起到了行业表率作用。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的所有成员国来说，新的条目从2017年1月1日起将成为强制性的，但是国际海事组织第DSC.1/Circ.71号通函提请各国尽快自愿实施该条目，并启用新的检验程序。

背景

本次对于《规则》的修改不仅将部分铁矿粉归类为A组货物，同时也对现行规则中属于C组货物（既不存在流态化倾向也不具有化学危险的货物）的铁矿石部分做了修改。此外，用以检测铁矿粉适运水分限（TML）的葡氏/樊氏（P/F）试验也做了相应修订，并获得了各方认可。这项新的检验只适用于铁矿粉类货物。目前IMSBC规则附录2中针对铁矿粉及其他货物的检验方式依然有效。

¹国际保赔集团、国际干货船船东协会（Intercargo）、英国皇家特许船舶经纪人协会（ICS）、国际标准应用联盟（IFAN）和波罗的海国际海事公会（BIMCO）

针铁矿的含量及颗粒大小

若要鉴别铁矿石类货物是属于最新的铁矿粉条目还是修订后的铁矿石条目，需取决于货物中颗粒大小的分布情况以及针铁矿（一种含氧铁矿）含量的多少。研究表明，当铁矿中针铁矿的含量达到或超过 30% 的时候将不容易产生液化情况，但是当含量只有 25% 时情况就不一样了。据此，将 35% 的针铁矿含量当作划分 C 组铁矿粉类货物的偏向保守的标准得到了认可。

若按照颗粒大小的分布进行分类，当铁矿石中同时含有超过 10% 的颗粒小于 1 毫米的矿石和超过 50% 的颗粒大小小于 10 毫米的矿石，则此类矿石属于铁矿粉（A 类货物）。但是，如果其中块状针铁矿含量超过 35%，则应按照铁矿石（C 类货物）进行运输，这样做的前提是托运人向船长提供有关货物针铁矿含量的说明文件，该文件中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必须是根据国际或国内普遍接受的标准程序进行的。

目前，这种做法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和巴西游装运的货物。国际保赔集团一直与澳大利亚和巴西的采矿企业及有关当局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该两国已确认提前将新条目批准生效。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海事局近期已经根据 DSC. 1/Circ. 71 号通函的建议签署了一份豁免证明，以便使各方自愿实施新条目的行为生效。相关细节可以在如下网站中找到：

[http://www.amsa.gov.au/vessels/ship-safety/cargoes-and-dangerous-goods/documents/EX5186-\(nav-act-2012\)-iron-ore-&-iron-ore-fines-cargoes.pdf](http://www.amsa.gov.au/vessels/ship-safety/cargoes-and-dangerous-goods/documents/EX5186-(nav-act-2012)-iron-ore-&-iron-ore-fines-cargoes.pdf)

因此，澳大利亚铁矿石和铁矿粉的发货人现在可以使用新的铁矿粉条目、经修订的葡氏/樊氏测试方法（P/F test）以及修改过的铁矿石条目，就像这些内容已经收录在当前版本的《规则》中一样。对于铁矿粉类货物，我们预期某些澳大利亚铁矿粉发货人将会使用该豁免。国际保赔集团注意到，已经有一名主要的澳大利亚铁矿粉发货人使用了修订后的 P/F 测试方法来确定最近被归类为 A 组货物的铁矿粉的适运水分限（TML）。

巴西

巴西海事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第 390/DPC 号通函，确认新的铁矿粉条目（草案）、经修订的 P/F 测试方法以及修改过的铁矿石条目将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开始生效。

据国际保赔集团了解，以淡水河谷公司为例，他们已经将从巴西卡拉加斯（CARAJAS）开采的铁矿粉类货物重新归类为 A 组货物，并且相应采用了修订后的 P/F 测试方法。

实际的注意事项

《规则》中划分的 A 类货物，包括在某些国家提前生效的新的铁矿粉条目以及修改过的 P/F 测试方法，均要求此类货物的托运人在装货前务必要将货物申报表连同签署过的测试证书一起交给船长，以证明货物在装船时的

水分含量以及适运水分限（TML）。适运水分限被《规则》定义为货物安全运输的最大水分含量。除非船舶系为此目的而特别建造或者加装了特殊的设备，否则决不允许将含水量超过适运水分限的货物装船。水分含量申报表应包括或者配备一份货主的声明，即该水分含量据他所知是在其将货物申报表提交给船长时候的货物平均水分含量。

如果铁矿粉类货物基于其块状针铁矿含量达到/超过 35%的理由来按照 C 类铁矿石运输，托运人应该给船长提供一份附有经过签署的测试证书²的货物申报表，以表明货物在装运前的针铁矿含量。

目前，似乎只有澳大利亚及巴西已经先行生效适用新的铁矿粉条目以及铁矿粉测试方法，尽管现行《规则》附件 2 中包含的测试方法在该两个行政辖区内继续有效。

如果船长接到托运人依据新的铁矿粉条目以及铁矿粉测试方法提交的货物申报表，应该在装货前向协会寻求指导，特别是在某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尚未依据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 DSC.1/Circ.71 号通函使新条目和测试方法生效适用的情况下。

如果会员对于托运人依据新的条目提交的《规则》要求的货物申报表有任何疑问，或者对修订后的 P/F 测试方法，以及按照颗粒大小、针铁矿含量对货物作出的分类，包括使用新方法测试出的适运水分限有任何疑问，均应寻求协会的进一步指导。

²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已经作出修订，要求此类证书必须由装货港口主管部门认可的实体签发。这些修订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为强制性的。同时，依据国际海事组织 MSC.1/Circ 1441 号通函，建议各国提前实施这些变化。

结论

国际海事组织（IMO）设立《规则》新条目并修订P/F测试方法是对国际保赔集团长期所关注的从某些行政辖区进行铁矿粉海上运输安全问题的成功回应。国际保赔集团将继续与有关主管当局保持密切联系，以确定是否将有其他国家依据国际海事组织DSC. 1/CIRC. 71号通函的规定使新条目提早生效适用。

特此通函。



主题词：中船保、IMSBC CODE、 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4 年 2 月 7 日印发